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一、甲自南部北上就讀大學，寄住在舅父母家中。大學畢業後，甲擬準備國家考試，當公務人員。其舅母乙極為贊同，而依法立一自書遺囑，內載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，每月給 1 萬元之營養費。甲之舅父丙亦不甘示弱，為鼓勵甲早日考上國家考試，也即刻依法立一自書遺囑，言明甲考上之後，贈送 10 萬元之旅費，出國觀光。因甲之努力，於丙立遺囑一年後，考上國家考試。其後又過一年，乙與丙在出國考察業務時，出車禍雙雙死亡。試問：乙與丙各自所立之遺囑，其內容所附附款之性質為何？該遺囑是否發生效力？（30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條件之分類與效果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總則第 246 頁、第 248 頁

【擬答】

(一)乙與丙各自所立之遺囑，其內容所附附款之性質為何，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總則規定之附款，可分為條件及期限。所謂條件，是指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，係於將來「不確定」的事實。而期限：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，係於將來「確定」的事實。其中，條件又可分為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，此觀民法(下同)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失其效力。而期限，則分為始期及終期，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規定：附始期之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至時，發生效力；附終期之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
2. 依題意，甲之舅母乙立一自書遺囑，內載「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，每月給 1 萬元之營養費。」，足證乙願意給付甲每月給 1 萬元，但當甲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即失其效力。而「考上國家考試與否」，是不確定是否發生之事實，故屬條件。而該法律行為，自條件成就後失其效力，故屬解除條件。至於甲之舅父丙所立遺囑記載「甲考上之後，贈送 10 萬元之旅費，出國觀光。」，足證，該贈與契約是甲考上國家考試後始生效力，故屬停止條件。

(二)各該遺囑是否發生效力，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第 1199 條規定，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故各該遺囑，原應於乙與丙在出國考察業務車禍雙亡後生效。然乙之遺囑係記載「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，每月給 1 萬元之營養費」，但該遺囑生效時，甲已然考上國家考試，解除條件同時成就，故該遺囑也失其效力。
2. 而丙之遺囑言明甲考上之後，贈送 10 萬元之旅費，出國觀光。但於丙立遺囑一年後，即考上國家考試。而條件又需要繫於將來不確定到來的事實，則既然考上國家考試之事實早就發生，等同沒有任何條件。則當丙死亡後，依該遺囑等同無條件贈送甲 10 萬元之旅費。

二、甲女有一弟乙，受有先天性輕度心智障礙，因父母雙亡，由甲女照顧，並經法院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甲女為輔助人。其後甲女與丙男結婚，婚後生下丁男。甲女於丁男 3 歲時，未經丙男同意，逕自持丙男之身分證與印章，於戶政機關單獨辦理丁男之身分證。此時乙男亦遺失其身分證，乃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補發，但未經甲女之同意。試問：(一)甲女辦理丁男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？(二)乙男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？請敘明理由回答。（每小題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親權共同行使、輔助宣告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民法總則第 176 頁、親屬講義第 170 頁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女辦理丁男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，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(下同)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而有關父母法定代理權之行使，同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
2. 依題意，甲女與丙男結婚，婚後生下丁男。丁男 3 歲時，甲丙皆為丁男之法定代理人。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父母甲丙共同行使或負擔對丁之權利義務。故丁男換發身分證，自應由法定代理人雙方，即甲丙兩人共同辦理，即便丙無法到場，甲也應檢附丙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丁男之身分證之初領。

(二)乙男自行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，說明如下：

1. 民法(下同)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固然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特定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是立法者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爾，此觀第 1113 條之 1 規定，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亦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可證明受輔助宣告之人屬完全行為能力人。
2. 對此，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237 號函略以：「按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，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（以下簡稱修正後民法）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：『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』其立法說明略以：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又按修正後民法第 1113 條之 1 規定，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亦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而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56136 號函並稱『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，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』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」即斯此旨。故乙男得自行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。

測驗易 全國首創

常考題型 **知識強化**

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，卻還是選不出答案？測驗題不能硬背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，才是唯一正解。

易錯題型 **觀念釐清**

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測驗網站中，考生最高頻答錯的試題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，加強授課、觀念釐清。

雙料金榜 109高普考人事行政 李○莉

平常的時候，除了練習申論外，也要多利用空閒的時間（如坐車或是排隊劃位時），多刷點選擇題庫，很多人覺得因為要準備高考，所以對於選擇題的看重會比較輕忽，但往往選擇題反而是高考上榜的關鍵，不可大意。

測驗題更要好好把握
申論題太難掌握

OOPS 你又踩雷了嗎

黑點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地方特考)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大學畢業後即結婚，婚後五年，未有子嗣，乃依法共同收養 A 男，未料為 A 男之教養問題，兩人爭吵不休，因而協議離婚，約定 A 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。離婚後 2 個月，乙女隨即與丙男再婚，半年後生下 B 女。甲男亦與丁女再婚。未料，甲男再婚不久即因心臟病突發去世。試問：甲男所留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(4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個別收養說及婚生推定之規定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親屬講義第 134 頁、繼承講義第 3 頁

【擬答】

甲男所留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因收養會創設新的身分關係，對夫妻相互間有重大影響，若夫妻間關於收養之意思不一致，而一方堅持收養時，則難期待婚姻關係之安定，也難保家庭生活秩序之和諧，對於未成年養子女而言，也屬不利。因此，依民法(下同)第 1074 條規定，原則上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且前開規定之性質，通說採個別收養說，亦即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係夫妻以各自為一方當事人之身分，與養子各別成立收養契約，故合計共有兩個收養契約。故夫妻離婚時，與養子女訂立之收養契約，個別獨立，不受影響。依題意，甲男與乙女結婚後五年，依法共同收養 A 男，縱然事後協議離婚，並約定 A 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。亦不影響甲乙個別與 A 男之收養契約，故依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，A 與養父母甲乙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
- (二)又，第 1061 條規定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而第 1062 條第 1 項則規定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依題意，甲乙離婚後 2 個月，乙女隨與丙男再婚，且半年後生下 B 女，足證 B 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之受胎期間中，甲乙存有婚姻關係，故 B 女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(三)再者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定之。而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若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而本題，甲死亡時，配偶為丁，而 A、B 皆為甲之婚生子女，已如前述。故甲之遺產繼承人為丁、A、B。每人應繼分為三分之一。

志光×保成×學儒
SUCCESS 課程篇

考取全方位

高效學習架構

為你提供最完善的上榜課程

檢視學習盲點

盲點，就是致命點，找出學習弱點 快速強化，讓弱點變成關鍵決勝點

高普考成績分析講座	地方特考成績分析講座
分析高普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分析，設定你的考取目標	分析地方特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，幫助你修正準備方向

8月 9月 11月 4月 5月

國考準備要領講座	大師開講經典講座	命題趨勢、最新修法時事講座
學習達人準備技巧，掌握正確作答方向	邀請名師針對授課重點補充，掌握趨勢	提供即時命題關鍵資訊，精準預測國考命題趨勢，讓你輕鬆學習